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国际问题与港澳台问题研究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ssu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中东恐怖主义研究

钱学文 著

时事出版社

013060500

D815.5
5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部“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702）资助

中东恐怖主义研究

钱学文 著



时事出版社



北航

C1667592

D815.5
5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东恐怖主义研究 / 钱学文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80232-625-5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反恐怖活动—研究—中东
IV.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9100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 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 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 61157595
传 真: (010) 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25 字数: 294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出于反恐斗争的实际需要，本书研究的地域范围为大中东，不仅包括传统上的中东与北非，还扩展至南亚巴基斯坦和中亚部分国家。从宗教属性看，除以色列为犹太教国家外，其他均为伊斯兰国家，其中绝大多数还都是阿拉伯国家。

中东恐怖主义活动由来已久。1930—1940 年代，犹太民族主义型恐怖主义成为地区冲突的主角；1950—1960 年代，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取而代之，至 1960 年代后期逐渐落势，但各种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并未因此缓解，一些极端主义恐怖势力打着各种蛊惑人心的旗号进行活动，猖狂地进行组织化、职业化、跨国化、游击化的暴力袭击活动；1970 年代，一些巴勒斯坦极端组织的恐怖活动震惊世界；1980 年代，伊斯兰极端主义沉渣泛起，为中东恐怖主义活动烙上了种族仇杀和文明冲突等标记；1990 年代，阿拉伯民族主义型恐怖主义趋向温和，但由民族分裂、宗教矛盾、领土争端引发的恐怖主义活动愈演愈烈；进入新世纪后，中东恐怖主义向全世界迅速扩散与蔓延，被学界称为“中东恐怖主义的国际化”。在此期间，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致使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更趋猖獗，反恐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从而出现了“愈反愈烈”的

现象。

中东地区历来是世界大国争夺的重点。在世界大国的插手、干预下，地区矛盾错综复杂，局势诡谲莫测。“9·11”事件以后，以国际恐怖主义为代表的各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日趋严峻，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着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因素交织，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上升的新形势。从中国的安全利益着眼，中东对于中国的重要性凸显。长期以来，中东恐怖主义势力与中国“东突”势力一直遥相呼应，暗中勾结。在中东恐怖势力的支持、策应下，“东突”势力在国内制造了大量的暴力恐怖事件，对中国西部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也正出于这一原因，才有了本书做此研究的最初动机，为中国的安全利益服务。

本书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就中东恐怖主义的历史演进、恐怖事件、恐怖组织、思想根源等内容进行基础研究，在此基础上，再对中东恐怖主义的扩散、蔓延与全球影响，以及国际社会的反恐合作等进行客观的分析和探讨；后半部分结合中国的安全利益即反恐反分裂斗争实际，剖析中东恐怖势力对中国西部地区的安全威胁和影响。

本书框架构建如下：

1. 根据中东恐怖主义的发展演进，从性质上将其分为三大类：一是以阿以矛盾和冲突为主轴的恐怖主义，又称民族主义型恐怖主义，或传统型恐怖主义；二是以阿拉伯世界内部各种社会思潮为主轴的恐怖主义，其中民族主义型与宗教极端主义型兼而有之；三是以非传统安全威胁为主要特征的恐怖主义，又称新型恐怖主义。

2. 在具体案例方面，对“9·11”事件发生后一个阶段的主

要恐怖事件进行客观分析与介绍，如沙特的汽车炸弹连环爆炸案、埃及西奈半岛的自杀式连环爆炸案、约旦安曼自杀式连环爆炸案、阿富汗中国工人遭袭案、巴基斯坦中国人质案等。

3. 在组织方面，对中东各国几十个曾经被联合国宣布为恐怖组织的知名组织，就成员构成与分布、最高组织纲领、主要恐怖活动等进行客观分析与介绍，如阿富汗“基地”组织、巴勒斯坦“人阵”、“民阵”、土耳其“库工党”等。

4. 在思想根源方面，就伊斯兰复兴主义、瓦哈比主义、赛莱菲耶主义、泛阿拉伯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极端主义等社会思潮以及各政治、宗教运动进行探讨。

5. 对中东恐怖主义的源头——极端主义技术线路进行初步探讨，对中东恐怖主义的国际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国际危害，进行客观分析。

6. 结合中国的安全利益，分析境外恐怖势力对中国西部地区的安全威胁。这是本书的研究重点，也是最终目标。

对于本书，还需要作如下说明：

1.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属西方话语体系，所指模糊，针对中东地区的实际情况，有生搬硬套之嫌，本书不推荐直接使用这一名词，而必须在一定的语境下，才酌情使用。

2. 中东地区的所有社会思潮和政治运动，都存在激进派与温和派两大主流派别，而坚持极端主义的恐怖分子都属于激进派。因此本书不主张简单地把某种思潮或“主义”称之为恐怖主义，如瓦哈比主义、赛莱菲耶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等，而是应该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客观判断。

3. 以中国外交部提出的反恐原则为指导。(1) 理论上以国家

的安全政策为基础,坚持“摒弃冷战思维,顺应时代潮流,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和“共建和谐世界”的新安全观,批判单边主义;坚持并尊重世界的多样性,强调国际安全的合作性;其基本目标是有利于中国自身的稳定与发展,有利于维护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三股恶势力”。(2)对于国际焦点问题,坚持公正合理处理地区冲突的立场,主张加强不同国家与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对话,而不是刺激不同文明之间的对立,宣扬以合作求安全、以对话求安全、以互信求安全、以发展求安全的思想。(3)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反恐方面反对双重标准。(4)恐怖主义属于极少数极端邪恶势力,不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或宗教挂钩。(5)打击恐怖主义是和平与暴力的较量,不是民族、宗教或文明的冲突,因此必须坚持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尊重各国不同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发展模式。(6)打击恐怖主义应标本兼治,既考虑解决眼前问题,也着眼长远的根治方法;要妥善解决贫困、地区冲突、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性问题,有助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7)各种社会制度和不同文明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

4. 恐怖主义研究的政策敏感性极强。由于立场因素,一些西方国家的理论主张常与中国的安全利益背道而驰,因此不宜盲目照搬,而只能有甄别地借鉴。

5. 本书第三章列出的所有组织,都是曾经被联合国宣布为“恐怖组织”的组织,这是列进这一章的必要条件。本书把这些组织都称之为“极端组织”,不自下结论,予以定性,所作分析与介绍力求客观、真实,至于是不是“恐怖组织”,留给读者自

前 言

己判断。本书这样做，是基于中东的变化实在太快，常常让人大跌眼镜，例如，一些曾经被联合国铁定，甚至自己也承认的“恐怖组织”，如巴勒斯坦的哈马斯和埃及的穆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变化，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如今都已按西方民主方式，通过民选，成了执政党。

本书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孙德刚、李意、杨阳、程栋等青年才俊的鼎力支持，值此机会，特致衷心谢忱。

限于学识，书中不足、简陋之处尚请专家学者赐正。

钱学文

2013年5月

目

录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起源	第五章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演变	第六章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现状	第七章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对策	第八章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展望	第九章
(191)	中东恐怖主义的总结	第十章

第一章 中东恐怖主义的发展演进 (1)

第一节 阿以矛盾的历史渊源 (1)

第二节 中东恐怖主义的演进与转型 (10)

第三节 非传统恐怖主义的兴起与发展 (31)

第四节 新型恐怖主义的特征 (41)

第五节 对新型恐怖主义的防范与打击 (51)

第二章 重要案例 (60)

第一节 沙特的恐怖活动案例 (61)

第二节 埃及的恐怖活动案例 (72)

第三节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恐怖活动案例 (86)

第四节 黎巴嫩、约旦、阿尔及利亚的恐怖活动案例 (107)

第三章 极端组织 (128)

第一节 阿富汗“基地”组织 (128)

第二节 巴勒斯坦极端组织 (134)

第三节 埃及极端组织 (166)

第四节 黎巴嫩极端组织 (174)

第五节	阿尔及利亚极端组织	(181)
第六节	伊拉克的极端组织	(187)
第七节	突尼斯、摩洛哥、利比亚的极端组织	(193)
第八节	也门与沙特的极端组织	(197)
第九节	土耳其的极端组织	(202)
第十节	伊朗的极端组织	(206)
第十一节	苏丹、索马里的极端组织	(215)
第四章	社会思潮	(220)
第一节	伊斯兰复兴主义与复兴运动	(221)
第二节	赛莱菲耶主义	(236)
第三节	瓦哈比主义	(251)
第四节	阿拉伯民族主义	(258)
第五节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265)
第五章	中东恐怖主义的根源与影响	(298)
第一节	中东恐怖主义的产生与发展路径	(298)
第二节	伊斯兰极端主义产生的原因	(301)
第三节	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内涵及表现形式	(314)
第四节	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	(318)
第五节	中东恐怖主义的全球性扩散与危害	(332)
第六节	国际反恐存在的问题	(340)
第六章	中国的反恐反分裂斗争	(346)
第一节	中国的安全利益	(346)

目 录

第二节	中国的新安全观	(349)
第三节	中国西部地区的民族分裂问题	(357)
第四节	反恐反民族分裂的斗争	(371)
第五节	民族分裂问题治理分析	(388)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中东恐怖主义的发展演进

第一节 阿以矛盾的历史渊源

一、历史一瞥

阿以矛盾既是民族，也是宗教矛盾。约 3000 年前，在现在被称为巴勒斯坦的土地上，诞生了希伯来王国，其臣民信奉犹太教，这是以色列犹太王国的前身。几百年后，欧罗巴大陆上诞生了强大的罗马帝国。公元前 63 年，罗马帝国侵入耶路撒冷，占领了巴勒斯坦。尽管犹太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抗斗争，但均被罗马人镇压了下去，最终被驱逐出巴勒斯坦，流浪到世界各地，从此失去了他们的领土与家园。

公元 7 世纪，穆罕默德先知在阿拉伯半岛上传播伊斯兰教，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公社——阿拉伯大帝国的雏形。638 年，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该土地上的居民皈依伊斯兰教后，便逐渐被同化为阿拉伯人，或称之为巴勒斯坦人。无论在征服前还是在征服后，他们始终居住在这块土地上，一直是这块土地的主人。

阿拉伯帝国灭亡后，巴勒斯坦于 1518 年并入奥斯曼帝国版图，直到 1920 年奥斯曼帝国崩溃为止，它被奥斯曼帝国统治了 400 多年。但因奥斯曼帝国接受了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化，所以巴勒斯坦民众得以一直保持伊斯兰教信仰和阿拉伯文化传统。

基督教在欧洲广泛传播，使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成为欧罗巴大陆上为数不多的异教徒。尽管基督教提倡宽容，但犹太人作为异教徒的命运十分不幸。欧洲人从中世纪起就开始迫害犹太人，到 19 世纪后叶，歧视迫害犹太人在欧洲大陆上已成普遍现象。

1881 年，俄国因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刺，掀起了屠杀犹太人的风潮，部分居住在俄国的犹太人，为了避难，迁回了巴勒斯坦，这是犹太人第一次向巴勒斯坦大量移民。起初，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对迁来的犹太人还比较友好，能相互共存，未发生太大的冲突。直到“锡安主义”兴起后，双方的立场和态度才彻底改变。

二、锡安主义

1894 年，法国发生了著名的“德莱斐斯事件”。在法军参谋部工作的犹太人德莱斐斯，由于是犹太人而被当作德国奸细判刑，这在全欧洲的犹太人中间引起了很大震动。维也纳《新自由日报》的驻巴黎特派记者赫茨尔，详细调查采访了“德莱斐斯事

件”。赫茨尔本人就是犹太人，他的早期思想是：只要犹太人尽力接近融入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迫害就会消失。可是在“德莱斐斯事件”的采访过程中，赫茨尔的所见所闻，尽是犹太人遭歧视和迫害的悲愤与泣诉，他因此改变了自己的想法，转而认为“犹太人不可能融入基督教社会，要改变犹太人的悲惨命运，只有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

1896年，赫茨尔的《犹太国：现代解决犹太人问题的一种尝试》一书在维也纳问世。他在该书中提出：“犹太人问题既不是社会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一个民族问题。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根本是建立一个犹太人自治的国家。”这本只有100页的小册子，使绝大多数的犹太人产生了强烈的复国愿望。1897年，赫茨尔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首届世界犹太人大会上，当选为主席。所有与会代表取得了一个共识：“要想使我们的子孙不再受我们现在所遭受的歧视、迫害，甚至屠杀，唯一的解决方法是建立一个犹太人自治的国家。”与会者经过激烈辩论，最后决定把建国的地点定为巴勒斯坦，把奋斗的目标从“建立犹太国”改为“恢复犹太国”。这是因为，巴勒斯坦有一座锡安山，是古代犹太国祭神的圣地。犹太人一看到锡安山，就会产生一种回到自己家乡的温暖感觉，所以犹太人把自己的复国运动情感化地称为“看锡安山行动”（Zionism）。这个词过去被译为“犹太复国主义”，现在则改译为“锡安主义”。

犹太人的复国梦想并非一帆风顺，直到一战爆发后，好运才悄悄降临。一战期间，奥斯曼帝国加入德奥同盟，与英法开战。由于美国犹太人在政治经济方面对政府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所以为了得到美国的更多支持，拉美国参战，英国于1917年发表

了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贝福尔宣言》，声称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自治国家。在美国，犹太人很多，势力很大。英国发表《贝福尔宣言》后，美国总统威尔逊立即向英国政府表示支持《贝福尔宣言》，1922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一项支持《贝福尔宣言》的决议，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

三、阿以矛盾成为产生暴力恐怖活动的轴心

一战结束后，日益衰落的奥斯曼帝国于1920年崩溃。根据英国与法国签订的关于战后处理奥斯曼帝国领土的协议，奥斯曼帝国的中东领土成为英法两国的委任统治地区。英国统治了巴勒斯坦、伊拉克等地；法国统治了叙利亚、黎巴嫩等地。英国统治巴勒斯坦后，大量犹太人被允许移入巴勒斯坦。资料显示，1880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仅2万人，到1917年《贝尔福宣言》发表时也仅5万人，仅占巴勒斯坦总人口的7%左右。1939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猛增至44.5万人。在此期间，英、犹默契，大片的巴勒斯坦土地被巧取豪夺，大量的巴勒斯坦人被赶出家园，从而在阿、犹两个民族之间播下了仇恨的种子。^①

随着大量犹太移民的涌入，特别是一些社会地位较高的、具有专业技术的犹太人来到巴勒斯坦后，给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了巨大冲击，使他们日趋贫困。因为无论在教育和专业技术方面，还是在农工商等各个领域，阿拉伯人都无法与犹太人竞争。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的不满因此爆发，到处发生抗议和暴乱。在阿拉伯人的抗议和暴乱面前，英国统治当局陷入了困境，为了安抚阿拉

^① 钟冬：《中东问题80年》，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伯人，在1930年代欧洲排犹风潮加剧的大背景下，英国收缩了支持犹太人建国的方针。1939年英国当局宣布限制犹太移民数量，把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人口控制为不超过当地总人口的1/3。英国当局规定，以后每年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移民人数上限为75000人，超过上限人数的移民为非法移民，要被强制遣送出巴勒斯坦。英国军舰在巴勒斯坦海岸线进行24小时巡逻，一旦发现犹太人偷渡，立即予以拘捕。

英国的限制政策引起了犹太人的强烈不满和愤怒。一些激进的犹太人组成社团，开始对英国人进行武力反抗。犹太人没有正规军队，只有3个称为“哈加纳”^①、“伊尔贡”^②和“斯特恩帮”^③的准军事组织，也许可称之为“游击队”，主要从事暗杀、袭击活动，所作所为酷似现在的一些激进组织。他们在美国的暗中支持下，在巴勒斯坦到处制造针对英国人或英国设施的爆炸案或暗杀事件，从事所谓的武力反抗斗争。二战结束后，他们的恐怖活动日益加剧，经常在巴勒斯坦各地隔三差五地制造暴力恐怖事件。其中最有影响、最具杀伤力的恐怖袭击事件，当数由梅纳赫姆·贝京^④所领导的准军事组织“伊尔贡”进行的耶路撒冷大

① 哈加纳是犹太社团早期武装组织，它效仿1871年巴黎公社和1918年苏俄红军的架构，将分散的指挥权集中起来，成立最高司令部和参谋部等机构，其成员部署在各个定居点。

② 犹太地下抵抗军“民族军事组织”（简称“伊尔贡”），主要同英国委任当局作斗争，当时被视为恐怖组织，其成员还包括后来成为以色列总理的沙米尔（1983年—1984年；1986年10月—1992年7月）。

③ 1940年，“伊尔贡”主要领导人因二战爆发决定停止反英斗争，沙米尔不愿苟同，遂脱离“伊尔贡”，参加由阿夫拉汉姆·斯特恩创建的“争取以色列自由战士组织”，后人称之为“斯特恩帮”。1942年2月，斯特恩被英国警方杀害，沙米尔成为该组织的三个领导成员之一。

④ 后成为以色列总理（1977年5月—1983年辞职）。

卫王饭店爆炸案。

大卫王饭店爆炸案简介

1946年7月22日，耶路撒冷大卫王饭店的西南侧遭炸弹袭击，事后由梅纳赫姆·贝京领导的、被称之为“伊尔贡”的犹太准军事组织声称对这起袭击事件负责。大卫王饭店设有巴勒斯坦政府办事处和英国陆军总部秘书处，因而成为犹太人的袭击目标。这次袭击行动，发生在中午12时，袭击者装扮成送奶人，在牛奶容器里暗藏了炸药，放进酒店地下室后溜之大吉。爆炸造成92人丧生，45人受伤，其中有英国人、阿拉伯人、犹太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有高级官员、下级军官和办公室人员；有警察、司机、送信员和警卫；有老人、有青年、也有女性。这次爆炸案，对于以色列而言，无疑是一次大快人心的革命行动，而对于英国当局而言，分明是一次让人胆颤心惊、痛心疾首的恐怖袭击事件。

同一起事件，不同的立场导致不同的看法。英国人称此事件为“无情的谋杀”，“伊尔贡”组织则把它归咎于“英国的暴政”。当时的英国首相克莱门特·理查德·艾德礼（1945—1951年任职）在下议院予以严厉谴责，称“耶路撒冷的大卫王饭店被炸，是一件有史以来最卑鄙和懦弱的罪行”。

美国总统杜鲁门警告说，这次爆炸事件有可能损害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事业。贝京则说：“这次爆炸的威力超出了我们的预料。”

温和派的犹太人谴责这次爆炸案，称“这是一伙亡命徒犯下的卑鄙罪行”，以此表明自己与这起袭击事件无关。